

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 2563 號

■ 曾品傑、張岑仔

【主旨】又人壽保險，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（溢）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值（下稱保單價值），該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，自得由要保人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，或聲明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險費及利息，以資運用，依此，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仍足墊繳保險費，即不屬於「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」相近似之情形，保險人縱為期前催告，仍不生催告效力。

【概念索引】保險法／人壽保險

【關鍵詞】保險契約停效、保險費到期未交付、催告、保單價值準備金

【相關法條】保險法第 116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保險契約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險費者，如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仍足墊繳，保險人所為之期前催告是否生效？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，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。」為俗稱之保單寬限期，此規定於保險人墊繳保險費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，準用之。惟倘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仍足墊繳保險費時，即不屬於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情形，保險人所為之期前催告亦不生效力。

二、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50 號判決調，保險人催告交付保險費之對象應為要保人，非包含被保險人、受益人等利害關係人，詳如下列判決節錄：

「按交付保險費之催告，應送達於要保人，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，此觀保險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。而該條項所稱要保人，依同法第 3 條規定，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，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又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，復為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。由此可知，保險人催告交付保險費之對象為要保人，蓋負有交付保

險費義務之人為要保人。至同法第 115 條雖規定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，然此僅係任意行為，保險人對於利害關係人並無保險費給付請求權，自無向利害關係人送達催繳保險費通知之義務。」

三、本件見解說明

本件涉及保單價值準備金僅足墊繳至 108 年 9 月 3 日之保險費，保險人所為催告於同日到達，則系爭保險契約自同年 10 月 4 日，即該次催告到達後屆 30 日之翌日停止效力，是否有理？對此，最高法院指出，至 108 年 9 月 3 日保險費既無欠繳，保險人於同日以保險費逾期應繳通知書之送達，所為期前催告自不生效力。

【選錄】

按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，猶待保險人為催告，且經催告到達後屆 30 日仍不交付時，保險契約始生停止效力，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。此規定於保險人墊繳保險費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，準用之，同條第 8 項亦有明定。所謂準用，乃將法律之規定，適用於性質相近似之事項。考諸要保人於保險契約停效期間失其保障，影響權益重大，宜予預防，同條第 1 項於要保人逾期未交付保險費，設有催告制度加以提醒，且給予寬限期不使窘迫。又人壽保險，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（溢）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值（下稱保單價值），該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，自得由要保人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，或聲明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險費及利息，以資運用，依此，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仍足墊繳保險費，即不屬於「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」相近似之情形，保險人縱為期前催告，仍不生催告效力。原審既認定被上訴人依主壽險契約第 7 條第 1 項約定，以截至 108 年 7 月 7 日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9,409 元墊繳系爭契約保險費，至 108 年 9 月 3 日並無欠繳，竟謂被上訴人於同日以保險費逾期應繳通知書之送達，所為期前催告已生效力，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葉啓洲，人壽保險費給付遲延之催告對象與復效申請之受領權——相關判決與保險法第 116 條修正評析，台灣法律人，19 期，2023 年 1 月，46-59 頁。